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吳泰成 郭光雄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徐正光 吳嘉麗 劉武哲 李慧梅 洪德旋  
蔡璧煌 李慶雄 陳茂雄 吳茂雄 邱聰智 張正修  
劉興善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公假 蔡式淵休假 林嘉誠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5 項考試案，經決議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茲有迴避事由，爰請重行核提。

決定：（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重行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另行列案討論。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

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嗣於第 229 次會議，院長提：原經決議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經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29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林委員玉体提：為獎章條例第 6 條附表中之圖說已不符時代之潮流，而且圖說與獎章條例所規定頒給獎章之要件不合，恐造成相關機關依法無法執行之情形，或造成相關機關之執行與法律規定不符而衍生日後各種問題之產生，爰提案請銓敘部就獎章條例第 6 條之圖說做修正送本院審議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經決議：「本案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高考醫師考試本 (96) 年採新制分二試辦理，爰詢問案附試務辦理情形表相關數據：1.

報考人數何以有 3948 人之多？2.錄取及格率 70.65%之合理性為何？另建議部檢視該項考試情形，俾作為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吳委員嘉麗)建議抽換會議相關資料時，宜在修改部分劃線或以粗體字標明。

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邱次長吉鶴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就「我國法學人才教育訓練與考試任用現況檢討及學士後法學教育改革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情形，及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鈞院函請審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昨日出席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試題疑義處理情形彙整表」知悉，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以「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方式處理者不尠。認為「觀光資源概要」等科目，係採題庫試題，而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係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主)試委員資格者成立題庫小組為之，且試題均採三位審查委員以上會同審查為原則，題庫建置過程不可謂不嚴謹，加諸題庫試題之形式、內容、難易、答案等項，皆應業經詳加審查，為何仍有命題品質欠佳，不少錯誤試題出現之情況發生？請考選部說明。(吳委員茂雄)說明專技考試領隊及導遊人員考試，依考試規則如成績達 60 分即可錄取，並沒有錄取名額的限制，其中部分類科錄取率最高為 75%，最低則為 16%，且集中在韓、日等外語類科，足證題庫試題難度高，如何因應未來此類

人才需求？爰建議部檢討是否係題庫太難致錄取率低？（張委員正修）對立法院就「我國法學人才教育訓練與考試任用現況檢討及學士後法學教育改革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表示肯定。另舉美國法學教育方法及日本 2006 年司法人員考試題目為例，說明目前相關試題仍偏重於記憶，缺乏思考及推理面向，而且出題費偏低，多數出題老師不願花心思與時間去出這樣的題目。（吳委員泰成）有關部檢附陳明真等 15 位委員提案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節，依案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載，提案委員應為 161 位。另該草案第 2 條有關法律科系、法律研究所及三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者，得應本考試期限規定，與院版本有很大出入。又考選部說明擬請委員就此草案提供意見，俾供作為部未來立法院審議本案時之參據，按本院之意見即係院會已通過之草案，如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草案條文有審酌餘地，可正式向院會提案建議。（郭委員光雄）對張委員正修舉日本 2006 年司法人員考試題目為例，說明考試命題缺失，對其用心表示肯定，並請部應就國家考試命題再作努力。

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有關「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請考選部參照各委員意見再行研擬。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96 年第 1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五）周局長弘憲報告：

1、「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通函各機關實施情形案。

2、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規劃辦理情形。

3、95 年度福利互助結算辦理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洪委員德旋報告：再次敘明不擔任前此兩次相關考試典試委員長理由，另並要求主席對本次會議有關公告命題委員案，維持中立。

(二)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陸漢聲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 澄清本案並無漏未評閱情事。

本案雖為個案處理，但要通盤檢討，以避免本案成為案例後，日後相同情況不斷發生。又本案到底給幾分要慎重考量。另舉德國相關立法例，說明考試成績疑義之處理，應同意調卷，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吳委員泰成) 本案係放榜後當事人對某科目評分結果不滿意亦不服部複查結果，提出訴願，且在訴願尚未作成決定前，部重新審酌另作之處理。本案雖為個案重行閱卷，但涉及重大考選政策通案之處理，部應明確訂定具體原則，俾日後有所遵循。爰提四點具體意見供參：1. 法制層次，有關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規定，大法官 319 號解釋對其意旨已有明示，對此要有明確之因應標準。2. 專技考試會計師考試係採科別及格制，是否其他考生亦有相同情形，應一併檢視。3. 如何避免嗣後類此案件再發生？4. 依部案附資料載「……，造成閱卷委員之誤判，但仍可見對測試題目有充分之了解，作出正確之答案，故予更正而給 8 分。」有關閱卷委員誤判之疏失，部如何處理？請部說明。另通案上日後必會迭生類似本案提訴願請求更改分數重行閱卷情事，部應歸納相關案件情況，作出處理之準據，並報院決定，以利遵循。(劉委員興善) 依原試卷觀之，係閱

卷委員逕閱最後一行，而忽略前幾行考生已得出之答案所致。另本院訴願會如何處理本案，可參酌吳委員泰成通案處理或法制化之意見，俾作為未來處理類此案件之準據。(郭委員光雄)提出相關意見：1.佩服部處理本案情形，但對於如係因人而異之作法，表示抗議。2.嗣後類此情形，部應秉持相同作法。3.詢問所發原試卷上註記「V」及給分相關疑義。又閱卷如給0分，宜說明原因，為期審慎，本案似可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陳委員茂雄)本案對應考人來說是對的，但就通案而言，是否未來仍有類此經提訴願後，部又作另行處理，部應好好檢討。另本案係實質性重新閱卷要慎重考慮。(李委員慶雄)就原試卷計算過程而言，閱卷委員確有疏失。就通案而言，部應就考生權益予以維護並從寬處理，尊重閱卷委員但不保護委員。另於開拆彌封後重新閱卷，閱卷委員應具名。又對於不負責之閱卷委員，部應不予聘用。(伊凡諾幹委員)表示除部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院一組簽呈外，亦應提供系爭之原試題、試卷，以有助於院會出席人員對於本案之審酌判斷。另認為本案應符合典試法第24條第3項中「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之規定，爰支持本案准予備查。(李委員慧梅)本案閱卷確有疏失，惟現行在不彌封下重行閱卷，是否較為公平？不無疑義。為避免重蹈覆轍，請部研議有關平行閱卷政策。(蔡委員璧煌)部應就如何防止再發生類此案件從考試制度全盤考量，妥為因應。為提昇閱卷品質及保障應考人權益，應就申論題全面採取平行兩閱政策再加評估，且併邱委員聰智曾經提出有關國文科作文評閱方式改進等意見，加以研究。(張委員正修)對於陸漢聲考生一案，為求公平、公正之處理，應就申論題、測驗題、計算題乃至其他可能之題型是否「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判

斷，建立一套準則。(邱委員聰智)要求部之紀錄要正式確定記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等文字。

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請考選部就委員所提意見研參說明後，再提報告。

(三)考選部函陳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擬增額8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為應業務需要，原提報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24人，惟考選部以到考率偏低為由，簽報典試委員長同意，建請智財局檢討，經該局重新檢討後，擬將增額錄取人數調降為8人。爰請考選部說明：大幅調降增額錄取人數，是否將影響智財局業務之推展，另以到考率偏低為由，檢討增額錄取人數之多寡，是否妥適？

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增列。

##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231)次會議決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廢止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二項廢止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7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先交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提供意見後，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院長提：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原經決議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及邱委員聰智表示同次會議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案，原決議由其擔任典試委員長，因故未能擔任，爰併案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等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洪委員德旋擔任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2 屆本院經費稽核委員聘任案。

決議：由考試委員協商互推後，提下次會議聘任之。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